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張佩琪

電話：02-87711017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028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7592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759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佩琪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017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體育署各處室(含附件)

電子章
107/05/25
10:02:02

